



保良局
PO LEUNG KUK



保良局成立 140 年，為本港市民提供多元化社會服務，包括福利、教育及康樂等。

社會工作人員 IV (黃大仙、深水埗及大圍區)

【職位編號：SW4/F-SGH】

資歷要求

- 註冊社會工作者，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，具 3 年或以上兒童住宿或家庭及兒童服務經驗

工作

- 負責管理 3 所兒童之家、個案輔導、小組活動、職員督導、財務及行政工作

受聘者將以合約(可續約)方式聘用。申請人請備詳細履歷、聯絡電話、要求待遇及申請地區電郵至 sgh@poleungkuk.org.hk 或寄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人力資源部收，申請時請註明應徵職位名稱及職位編號。有關保良局資料可參閱本局網頁 <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>

一切申請資料絕對保密及只用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。若六星期內未獲通知，即申請未獲考慮，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亦將在完成招聘程序後銷毀。